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

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

輔導獎勵作業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諮詢電話：(02)6631-6759

E-mail：stevenhou@iii.org.tw

網址：<https://sme.moeasm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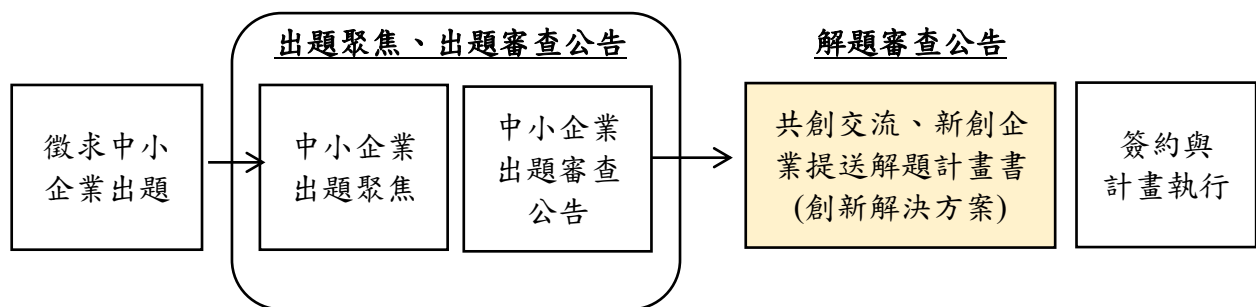
壹、作業說明

一、目的

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應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制定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透過輔導與獎勵機制並結合中小企業出題、新創企業解題，運用新創企業技術能量，強化中小企業對低碳化、智慧化議題之創新能力，爰訂定本須知。

二、執行內容

透過創新解決方案場域實證，增加新創企業的市場能見度與被投資可能性，帶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擴大產業效益。本案將公開徵求中小企業出題，並協助中小企業聚焦命題，經審查後公告；於中小企業命題公告後徵求新創企業解題計畫書，完成審查核定，進入簽約及計畫執行階段。流程如下。



(一) 出題聚焦、出題審查(中小企業)

1. 企業需求聚焦：廣徵中小企業出題，並邀請專家顧問協助中小企業依據公司面臨低碳化、智慧化等議題盤點評估，聚焦企業需求並釐清出題範疇。
2. 出題審查：邀集委員進行書審，於審查後公告通過之中小企業出題內容。

(二) 解題審查(新創企業)

1. 共創情境交流：依據中小企業提出產業痛點及面臨創新轉型挑戰，在無現有解方或現有解方無法完全滿足企業需求之前提下，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相互交流，研提升級轉型創新解決方案。
2. 解題計畫書審查：解題新創企業提送創新解決方案，須能具體解決出題中小企業之痛點，解題內容須為可落實於中小企業之創新技術，在中小企業場域進行驗證。

(三) 獎勵/輔導資源(中小企業、新創企業)

1. 依據審查指標評分結果區分為「標竿業者」與「潛力業者」。
 - (1) 標竿業者:創新解決方案具可行性及完整性者,新創企業可獲得獎勵金,額度以新臺幣150萬元為上限;另中小企業獲輔導資源協助。
 - (2) 潛力業者:創新解決方案具發展潛力,由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共同獲得輔導資源協助。

三、時程規劃

序號	時程	作業流程
1	即日起至3月15日 (截止時間為下午5點)	● 中小企業出題申請 (專家顧問協助命題聚焦)
2	3月18日至3月21日	● 中小企業出題審查與公告
3	3月22日至4月22日 (截止時間為下午5點)	● 新創企業提送解題計畫書/創新解決方案 (中小企業、新創企業交流共創)
4	4月23日至5月15日	● 審查及核定作業
5	5月16日至5月31日	● 合約簽約、受輔導同意書簽署作業
6	6月1日至11月30日	● 計畫執行起訖時間

*註：主辦單位可進行時程異動，並於網站公告

貳、作業申請

一、出題申請(中小企業)

(一) 申請資格

1. 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A. 於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 B.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C.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D. 申請企業為銀行拒絕往來戶。
 - E. 就本案內容，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享有獎勵或補助。
 - F. 最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G.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H.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I. 公司狀態為解散或歇業。
 - J. 所提作業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二) 申請方式

1. 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企業出題申請表(參考附件1、附件2)，並檢附以下資料，線上申請逕至官網(網址：<https://sme.moeasmea.gov.tw>)；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業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A.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作業之企業團隊成員均須親簽檢附)(附件3)。
 - B.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附件4)。

(三) 受理期間

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下午5時止。

二、解題申請(新創企業)

(一) 申請資格

1. 新創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105年2月1日以後成立之企業)。
2. 新創企業須於計畫書內敘明預計解題之中小企業，得自行評估檢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另可視創新解決方案需求提列技術合作單位，合作單位應為合法設立之學研機構或公司，並提出合作項目及規劃。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A. 於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 B.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C.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D. 申請企業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E. 就本案內容，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享有獎勵或補助。
 - F. 最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G.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H.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I. 公司狀態為解散或歇業。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1. 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計畫申請表，並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逕至官網(網址：<https://sme.moeasmea.gov.tw>)；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業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2. 新創企業應檢附以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若使用工商憑證申請者則免加蓋。
 - A. 提案計畫書(附件5)。
 - B. 合作意向書(附件6，無則免附)
 - C.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作業之企業團隊成

員均須親簽檢附)(附件3)。

D.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附件4)。

E. 受理截止日前半年由財政部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出具申請企業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查復表」(無違章欠稅)。

(三) 本案雖為獎勵性質，惟新創企業仍須提供作業之總預算表推估，並符合「附件9、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之規定，以利判斷作業執行之合理性。

(四) 申請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五) 受理期間

於3月22日至4月22日之間受理報名，申請者應於截止受理當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

(六) 服務窗口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洽詢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地址	聯絡人/電話/Email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 創新創業總會、財團法 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6臺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三段153號 7樓	侯先生/02-6631-6759/stevenhou@iii.org.tw 侯小姐/02-6631-6766/lilianhou@iii.org.tw

參、作業審查

一、出題審查(中小企業)

(一) 審查類型

依中小企業出題申請資料，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分**70分以上**通過審查，並於官網公告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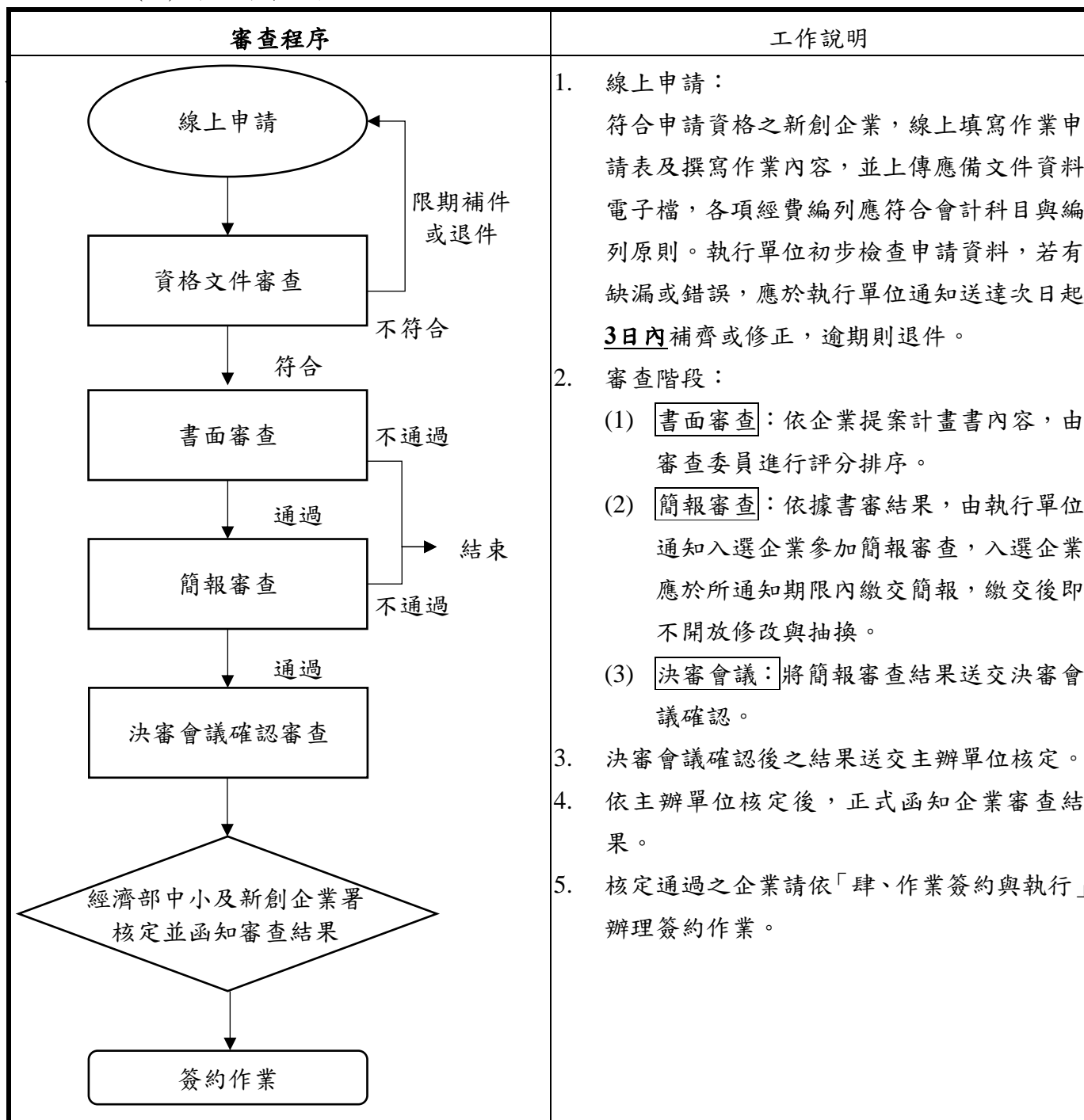
指標	內容說明	權重
中小企業出題明確性	● 中小企業出題方向具體，並清楚說明需求/痛點	20%
中小企業投入資源	● 中小企業承諾投入資源程度，如負責人/事業主管/經營團隊之參與、驗證場域提供	20%
低碳化、智慧化符合程度	● 中小企業提出之命題與低碳化、智慧化議題之相關聯度，如：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線稼動率、降低庫存管理所需時間、提升碳盤查效率等	30%
擴散性與影響力	● 中小企業提出之命題，是否具產業共通性，後續可擴散至產業，帶動產業加速低碳化、智慧化發展	30%
合計		100%

二、解題審查(新創企業)

(一) 審查類型

針對新創企業提送之計畫書(創新解決方案)進行審查，包括創新解決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及影響力，預期成果與效益等內容進行審查。

(二) 審查作業流程



(三) 審查項目

1. 資格審查：

- A. 審查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 B. 申請業者若不符合新創企業資格或有貳、二、(一)、3之情事，執行單位將駁回申請。
- C. 於受理期間經審查若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備而得補正者，應於執行單位通知送達次日起3日內補齊或修正，逾期未補齊或修正者不得補正。

2. 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就新創企業提送之計畫書進行審查，依據下列審查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項目	權重	合計
合理性	30%	100%
可行性	35%	
效益性	35%	

3. 簡報審查：依據書審結果進行簡報審查會議，審查項目如下：

指標	內容說明	權重
創新解決方案完整性、影響力及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解決方案的完整性與影響力，是否能解決中小企業痛點/需求● 創新解決方案之量化/質化目標，後續衍生效益，如在中小企業場域驗證後可拓展之市場或客戶訂單	50%
產業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解決方案是否具產業共通性，不僅適用於單一企業，更可跨域/跨業應用	35%
創新解決方案宣傳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解決方案宣傳推廣規劃，帶動更多中小企業進行創新	15%
合計		100%

註：檢附出題中小企業與解題新創企業簽署之合作同意書(附件6)可酌予加5分

(四) 決審：依各審查委員書審及簡報審查結果進行決審，審議是否通過審查及核定獎勵金額。

(五) 審查結果通知：經委員共識決函送審查結果通知函。

肆、作業簽約與執行

一、業經決審通過之計畫應簽署之文件(中小企業、新創企業)

	標竿業者	潛力業者
中小企業(出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輔導同意書(附件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輔導同意書(附件7)
新創企業(解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書(附件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輔導同意書(附件7)

二、計畫書簽約作業(新創企業-標竿業者)

(一) 簽約流程

1. 簽約生效日預計為113年6月1日，通過審查之新創企業須於主辦單位通知審查結果次日起2週內完成簽約程序。
2. 核定作業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申請者備妥依決議修訂之計畫書，廠商已用印契約並開具獎勵證明，正式發函送達執行單位辦理簽約及請款(依照專案契約辦理)。
3. 簽約新創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5日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獎勵之權利。

(二) 獎勵金撥付

1. 執行期間為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2. 計畫經費分為2期撥付，第1期款(40%獎勵金)於期中審查通過後撥付；第2期款(60%獎勵金)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 計畫管考

1. 簽約新創企業之作業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須留存備查；主辦單位亦得不定期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或執行檢討會議，以了解作業執行進度及情況。
2. 若經訪視後由委員提具書面建議，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致有變更必要者，應於事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獎勵款項。
3. 簽約新創企業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4. 簽約新創企業應依契約規定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作業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四) 計畫變更與終止

1. 作業變更

A. 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計畫 KPI 項目、計畫主持人或其他事項變更，須函送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提報主辦單位，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後變更。

B. 變更期限

上述計畫變更至遲須於113年8月31日之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經主辦單位核准後，方得變更。

C. 計畫終止

計畫執行期間，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時，應自知悉之日起7日內行文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得終止作業，並依契約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以及已撥付獎勵款項是否應繳回等相關事宜。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作業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主辦單位正式函知。
- 二、本案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屬於新創企業擁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三、提案新創企業若為同一計畫內容不得同時申請本案兩案以上。
- 四、提案新創企業如曾獲政府相關計畫獎勵或補助，應於申請時說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作業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
- 五、提案新創企業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作業、獎勵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六、提案新創企業不得因申請本作業獎勵誇大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七、接受本須知獎勵，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八、計畫經審查核定獎勵之新創企業，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契約條款情形者，或是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獎勵金領取資格。
- 九、提案新創企業所提供之資料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本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提案企業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有違反前開事項，並經查證屬實，取消申請資格；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獲獎獎金。
- 十、提案新創企業，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任何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且得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公開之形式使用，新創企業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提案)，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企業審核同意。
- 十一、新創企業同意就其因參與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
- 十二、本計畫有權審核報名資格，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或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終止本方案內容細節之權利義務，並以公開方式或 E-mail 周知。

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 企業出題申請表基本資料(線上填寫)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西元年)		員工人數	
實收資本額(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申請人	(須為主要負責人或事業主管)	職稱	
信箱		電話	
傳真		手機	
企業登記地址			
行業別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01.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02.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03.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06.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07.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10.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11.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13.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14.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16.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17.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18.機械設備製造業 </div> <div style="width: 50%;"> <input type="checkbox"/>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21.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23.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24.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25.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26.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27.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28.郵政及遞送服務業(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29.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30.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31.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32.行政支援服務業(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33.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input type="checkbox"/>34.專門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35.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37.其他_____ (請說明) </div> </div>		
第二部分：上傳資料			
附件2：企業出題申請表(出題說明)			
附件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4：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 企業出題申請表出題說明(上傳資料)

一、企業簡介及核心業務

二、企業經營情況

近三年營業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國外國內營收比	國外____%:國內____% (若有海外市場或國際業務請簡要說明)	
歷年獲輔導/獲獎紀錄：		
專利：		

二、企業出題說明

出題名稱	(範例)智慧化：數據分析降低生產製程錯誤
痛點與需求	(範例)多透過老師傅技術經驗，重複整修錯誤需要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期望透過資料分析節省生產成本
預期情境	(範例)希望透過智慧化監控分析達到： (1)蒐集無人為疏失或偏差之即時數據、隨時量測製程中的關鍵參數進行分析並建立模型； (2)建立更精確的製作流程、確保品質、減少浪費；進而找到流程中的缺陷、發現未知、降低製程中的各式風險並優化製程提升生產效率，以期大幅節省目前嘗試錯誤法所需耗費的人力、時間及成本。
產業擴散性/影響力	(範例)許多製造傳動軸的業者仍透過老師傅經驗來生產製造，若能導入參數精準監控，可解決共通性難題，帶動產業擴散
預計提供的資源	(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證場域：提供 OO 廠 OO 店面進行驗證 • 協助人力：由 OO 部門及 OO 部門參與驗證 • 後續推廣對象：預計邀請上游供應商 OO 及 OO 分享、預計於 OO 活動中分享 • 其他可能資源如：預計投入資金 OO 元、參與計畫人力 OO 人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CV24010142-2-DEI

您好，

感謝您參與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與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稱本計畫執行單位)共同辦理「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您對本計畫及本會的支持及參與向來是我們的榮幸與動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用印與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因辦理或執行113年度「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規章規定所定業務、寄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E-mail)、通訊軟體帳號**。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寄送之廣告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信表示拒絕受後續任何廣宣信件。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https://www.careernet.org.tw/>)「隱私權保護及資訊安全政策」公告方式向計畫執行單位及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本計畫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近三年參與政府相關之補助或輔導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輔導經費。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

本企業 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否則本企業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相關補助/輔導清單如下：

政府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期間	獲補助/輔導計畫案名稱	額度
(範例) SBIR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9/3/1-109/11/30		150萬

本企業 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企業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企業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代表：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1.本表以案為單位。

2.若曾執行1案以上，表格請自行增列。

企業章

負責人

計畫編號：



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113年6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
(共6個月)

提案企業名稱：(新創企業)

計畫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畫申請表(線上填寫)

新創企業申請人(計畫主要聯絡人)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西元年)		員工人數	
實收資本額(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申請人		職稱	
信箱		手機	
傳真		電話	
企業登記地址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1.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2.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郵政及遞送服務業(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行政支援服務業(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專門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7.其他 (請說明)	
是否為新創企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成立在8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企業之計畫主持人			
姓名		部門職稱	
※是否詳讀並同意以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申請人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事業提出之計畫文件，並得審閱申請人歷年申請政府計畫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4. 申請人保證申請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且內容一致，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5. 申請人保證於五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未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6.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7. 申請人保證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8. 申請人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9. 申請人保證就本案提交計畫內容，未有依其他法令享有獎勵或補助。
10. 申請人保證最近三年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11. 申請人與委外廠商保證非為陸資企業或陸資投資(依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12. 申請人保證非為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13. 申請人保證營業狀態非為解散、歇業。
14.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15.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獎勵或補助之情形。
16. 申請人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獎勵或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獎勵金。
17.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事業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第二部分：上傳資料

- A. 提案計畫書(上傳格式 WORD、PDF，附件5)。
- B. 合作意向書(上傳格式 PDF，附件6)。
- C.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作業之企業團隊成員均須親簽檢附)(上傳格式 PDF，附件3)。
- D.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上傳格式 PDF，附件4)。
- E. 受理截止日前半年由財政部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出具申請企業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查復表」(無違章欠稅)。

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
新創解題提案計畫書
(總頁數限20頁以內，參考範例)

第一部分：新創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第二部分：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主題					
計畫期間		113年06月01日至113年11月30日(以6個月為限)			
※至少須包含一名計畫主持人及一名計畫聯絡人，可自行增列表格					
姓名		部門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業務簡介
1	計畫主持人				
2	計畫聯絡人				
3					
計畫總 經費	政府獎勵金		自主投入資源		合計(元) (A+B)
	A.金額(元)	占總經費比例	B.金額(元)	占總經費比例	
		%		%	
第三部分：創新解決方案摘要說明					
※計畫摘要(500字內) 1. 計畫重點(符合低碳化、智慧化) 2. 創新解決方案(能解決中小企業痛點之解方) 3. 預期效益(質化與量化)					

一、新創企業簡介

(一) 新創企業發展簡介

(二) 新創企業核心業務

(三) 新創企業經營情形

近三年營業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國外國內營收比	國外____%:國內____% (若有海外市場或國際業務請簡要說明)	
歷年獲輔導/獲獎紀錄：		
專利：		

二、新創企業創新解決方案

※為突破企業所屬產業的困境，新創企業所提供的新式科技工具導入，針對系統選擇原因與執行方式進行說明。如規劃導入 AI 模型解方，主要改善了何種工作效率或創造新商業模式

- (一) 創新解決方案服務簡介
- (二) 創新解決方案導入並解決出題痛點之情境說明
- (三) 創新解決方案宣傳推廣規劃
- (四) 產業擴散性

三、預期成果及效益

- (一) 量化成果(須分別列出期中/期末成果)

效益指標	效益說明
(期中範例) 提高企業設備聯網率	提高全廠設備聯網率60%，進行數據收集和監控
(期末範例) 提升生產良率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痛點並提升良率10%
(期末範例) 產業示範案例	於OO產業導入創新解決方案，可推廣至上下游企業或其他相關聯產業
(期末範例) 國內外訂單取得	預計爭取OO國內外客戶並取得訂單O筆

- (二) 質化效益

四、技術合作單位

- (一) 公司名稱及簡介
- (二) 技術合作項目及規劃

五、經費編列

※請依照本計畫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附件9)於下表內列明本案資源投入(如專案人力投入等),將作為本案推動的合理性依據。

(一)獎勵金編列

經費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總價(元)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差旅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總計				(含獎勵稅金10%)

(二)自籌款編列

經費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總價(元)	計算方式及說明
硬體設備購置 (範例)				
雜支				
總計				(含稅金5%)

※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

合作意向書

針對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之計畫提案內容，解題單位與出題單位具共同合作之意願，出題單位(中小企業)將配合「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須知，與解題單位(新創企業)合作，並配合主辦單位(或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期中審查及結案審查作業。

出題單位(中小企業)：_____

企業章	負責人
-----	-----

解題單位(新創企業)：_____

企業章	負責人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

廠商受輔導同意書

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為進行「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中企署有權告知獲輔導資源企業(以下簡稱「本公司」)相關權利與義務事項，以利後續輔導作業執行流程推動。

本公司茲接受中企署「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之輔導作業，同意於受計畫輔導執行期間，配合執行團隊安排出席相關輔導會議，同意輔導顧問於公司場域，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查訪，數位化程度及技術導入流程盤點，並於訂立規劃期限內完成解決方案及驗證導入工作報告。

本公司已知悉在未取得中企署同意下，不得擅自於本公司辦理之活動相關宣傳文件中，出現中企署之相關文字；且在中企署辦理之任何成果展示場域，亦不得安排非本計畫內之活動或商業行為之規定，其他輔導同意事項如下所列：

1. 茲承諾提供本計畫之提交申請書面文件、簡報及佐證附件皆無誤屬實，若經查證與所載公司事實有不實刊載處，中企署有權予以撤銷其輔導資源資格。
2. 茲同意於指定期限內達成輔導所列進度，如無正當理由影響或不可抗拒因素，經主辦單位或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改善者或無從改善者，中企署有權得終止輔導。
3. 茲同意本計畫輔導執行期間完成後三年，配合中企署進行成效追蹤，提供實質商機拓展報告、計畫成果展示等宣導活動，積極參與未來推動新創整合諮詢與轉介服務，以利本計畫成效運用。
4. 茲同意本計畫獲取下列資料類別：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傳真、連絡電話、營業額、資本額、投資額、主要產品資訊，提供中企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中企署組織規章規定所定業務、寄送中企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其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計畫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茲同意本公司若有計畫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前於變更發生日前30日內，向執行單位提交變更申請，並依照提供格式敘明原由與變更內容，經執行單位彙報於中企署後，中企署得以執行內容、執行進度不變之原則下同意辦理變更，若中企署因政府相關計畫調整，提出計畫變更要求時，本公司同意依中企署規定配合辦理，於限期內就原訂計畫內容暨相關文件進行修訂調整。
6. 茲同意中企署保有輔導作業最終解釋權，本輔導須知如有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包括計畫任何異動、更新或修改)，並以本計畫網站新創圓夢網(<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innosme/>)公告為依據。

此 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同意書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 輔導獎勵作業-專案契約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079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諮詢電話：(02)2332-8558#320

傳真號碼：(02)2337-5152

E-mail：320@careernet.org.tw

網址：https://sme.moeasmea.gov.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解題企業）（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接受「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委託執行「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據中企署核定計畫提供乙方獎勵款，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及申請須知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訂立事項。

第一條、執行依據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5條規定，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依「經濟部113年度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作業申請須知」規定辦理，相關執行細節依照本契約規定為準則。

第二條：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除契約規定外，詳如乙方通過審查與核定之計畫書內容。

第三條：執行期間

- 一、乙方應於收到核定通知函後兩週內完成簽約作業，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中企署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5日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本計畫獎勵之權利。
- 二、計畫執行期間：執行期間以6個月為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經中企署確認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第四條：獎勵金之撥付

- 一、本計畫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計畫獎勵分為2期，由乙方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於期中審查通過後，憑乙方開立收據，撥付乙方40%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第二期款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憑乙方開立收據，撥付乙方剩餘之60%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
- 二、若乙方無法於期中審查、結案報告審查達成依據核定計畫書提供預期關鍵指標，與本契約所列第六條〈工作成果展出及指標查核〉相關審查規範，將由甲方與乙方進行協調，並限於14個日曆天進行改善，乙方企業需以完成計畫書關鍵指標為首要目標，不得拒絕本計畫安排之輔導工作項目。

第五條：獎勵金收支處理與查核

- 一、本計畫之獎勵金撥付，乙方須提供有效存儲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號_____帳戶)供獎勵金撥付。
- 二、本計畫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額事宜，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工作成果產出及指標查核

- 一、乙方應於113年8月31日前，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提送期中報告予甲方，甲方得召集有關人員予以檢討進行書面審查，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
- 二、乙方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依甲方規定時間、格式提送期末報告予甲方，甲方得召集有關人員予以檢討或實地實物考察或書面審查，並得要求乙方舉行簡報，如有缺失，甲方得通知乙方應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改善修正。
- 三、計畫進行中，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且甲方得隨時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之實證場域進行實地查訪，以了解計畫進行狀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乙方之計畫主持人、聯絡人與計畫執行重要人員均應出席配合查訪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如有缺失，甲方得限期要求乙方改善。

第七條：計畫成果之維護

- 一、乙方企業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作業、獎勵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二、乙方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計畫項目之變更

- 一、若涉及計畫指標項目、計畫主持人或其他事項變更必要，乙方須函送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提報主辦單位，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後變更。本計畫變更至遲須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1日之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說明原由，並經主辦單位核准修正計畫書後，方得變更。
- 二、若經訪視後由委員提具書面建議，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乙方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致有變更必要，乙方應主動向乙方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主辦單位核定後辦理。
- 三、有關計畫之變更，以不超過原核定計畫內容之2分之1為準，認定由甲方派員確認並作成書面紀錄，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後變更，如變動幅度太大經甲方協調未果，並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解除契約，由乙方繳回已取得之獎勵金。

第九條:契約解除與終止

- 一、乙方因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申請專案計畫終止，應自知悉之日起7日內行文向甲方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同意後終止其專案計畫執行，惟已取得之獎勵金不予追回。
- 二、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三、如經發現乙方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且隱瞞者，若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獎勵資格，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於通知期限內繳回已取得之獎勵金，並於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相關提案。
-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一)執行期間乙方因故受法院核發強制執行或支付命令。
 - (二)無故停止本計畫工作致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所開發技術或產品與計畫書、簡報審查內容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四)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營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通知要求無法送達者，並經確認屬蓄意者。
 - (五)乙方有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六)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保證本計畫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本款不因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本計畫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第十條:計畫執行義務

-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須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進行本計畫衍生之產品或服務後續帶動商機之績效計算，以增進本計畫對新創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評估，乙方不得拒絕。
- 二、乙方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須配合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以及配合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個案研究、問卷調查，並於必要時派員辦理推廣本計畫成果發表及宣導活動。

第十一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乙方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乙方不得因申請本作業獎勵，誇大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三、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計畫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若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則以雙方另行協議簽訂授權合約以約定相關運用條件。
- 四、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作業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主辦單位正式函知，乙方不得以其它方式逕自獲取資訊。

第十二條:揭露及保證

- 一、乙方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 三、乙方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並符合下列要件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始得符合本計畫所輔導獎勵之登記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 四、乙方於本契約執行之計畫內容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輔導，且與事實相符。

第十三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權利

- 一、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甲方、經濟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計畫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甲方、經濟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身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 二、本計畫契約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情境，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契約效力

- 一、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本契約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約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二、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但經甲方同意後可溯及自計畫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 三、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十五條:通知送達

甲方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同意之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

甲方通訊電話：

乙方通訊地址：

乙方通訊電話：

傳真：

立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用印大小章)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用印大小章)

民 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說明：獎勵金相關作業執行經費預估，請參考下方表格，針對數量、單價、總價等方式，詳列計算及支出用途，以作為判斷申請者執行合理性之參考依據。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注意事項
1.人事費 (1)計畫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需，支付計畫人員(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2. 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技術津貼、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及固定交通津貼支付給計畫人員之薪資。 3. 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 4. 獎金包含年終、三節、績效、全勤等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70%，超過應說明其理由；待聘人員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人月 30%。 2.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薪資扣繳憑單』實際發放薪資填寫。 3. 年酬勞包含月薪、加班費及獎金等支付給計畫人員之薪資。 4. 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5. 薪資、獎金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所列報之人事費(包含相關獎金)，以實際發放為限。 6. 計畫執行人員請檢附勞保卡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茲證明；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等)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 7. 非經變更同意，所編列投入總人月數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 8. 按不同職級人員計算，核實編列，各級研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如下(有關職級分類如下)，超出者應提出薪資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主持人： 新臺幣1,477,351元/年 • 研究員級： 新臺幣1,242,852元/年 • 副研究員級： 新臺幣1,021,753元/年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研究員級： 新臺幣733,028元/年 • 研究助理級： 新臺幣505,596元/年
1.人事費 (2)顧問	計畫聘請國內外顧問之酬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顧問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國內外顧問，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 2. 所聘顧問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准。 3. 編列顧問費應具體填報擬聘顧問之學經歷及重要成就等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並需提供「聘任顧問合約書」及「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如無任職單位請提供「個人切結書」。 4.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5. 費用之編列限支付國內外顧問之酬勞，不含顧問之差旅費。
2.國內差旅費 (1)短程車資 (2)國內旅費 (3)運費	差旅費之編列應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差地點、事由、人數、出差日數應與原計畫所核定項目相符，並限本計畫編制人員因計畫所需而發生之出差費用。與專案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惟為輔導新創企業所需聘請之專家顧問或講師等，須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輔導紀錄、顧問聘書等)。
3.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15%，本項編列不含營業稅。 2.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4.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 (1)委託研究費 (2)委託勞務費 (3)委託諮詢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研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所需之費用。 ■ 與研發技術或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製造、測試(含認證)；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60%，本項編列不含營業稅。 2. 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3.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旅費、材料費、維護費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注意事項
	<p>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p> <p>2. 委託勞務費： ■ 向外界機構、單位所租賃之「營業租賃設備」租賃費用。 ■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檢測分析及認證費用。</p> <p>3. 委託諮詢費： ■ 針對研提計畫，須導入諮詢單位協同推動。</p> <p>4. 驗證費：係指對某一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由第三者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所需之費用。</p>	<p>、設備使用費、研究設備租金、業務費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p> <p>4. 所編列之委外單位與租賃設備同一單位時，可將租賃費用一併編列於委外單位。</p> <p>5. 所編列之單位應以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考量。</p>
<u>雜支</u>		1. 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

備註：

- (1) 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 (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委託之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單位提供依據執行廠商內部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應有之其他與本專案有關之原始憑證。